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
租賃框架協議及
金融合作協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7至50頁。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9頁至第61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信息	5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5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科工財務」	指	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及其下屬成員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
「航天金租」	指	航天科工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6.5%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投資」	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深圳」	指	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60%權益；
「宏華上海」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下存款服務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航天科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框架協議」	指	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修訂版)，以對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陳亞軍先生(主席)

張弭先生

任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廣榮先生

陳文樂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潘昭國先生

常清先生

吳毓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一

租賃框架協議及

金融合作協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所刊發關於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有關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
修訂內容：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已作出以下修訂：

- (1) 對融資租賃相關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以配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新增融資租賃業務；及
- (2) 增加經營性租賃的相關內容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經上述修訂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為以下兩種模式：

- (i) 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及
- (ii)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內其他條款並無變化。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銷售交易：

航天金租同意透過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宏華投資以最多人民幣1,200,000,000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其中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銷售交易將分別用於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包括石油鑽井業務所需的石油鑽機及其他鑽探設備(例如新型壓裂泵及頂驅)。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航天金租與宏華投資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租賃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在兩類交易模式項下，於各自的銷售交易後，航天金租將分別透過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交易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該等設備及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服務，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則將就該等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因而期限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

董事會函件

根據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期限均可能超過三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披露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在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每份分租協議中，如無法取得用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有權在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日或之前單方面終止分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期限的正常商業慣例。就此目的，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在評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通過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本集團得以容許以較長的年期攤分支付設備的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及
- (ii) 各項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於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及產品的可使用年限後釐定，而據董事確認，有關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20年(視乎設備及產品類型以及彼等各自的使用率)。

於考慮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此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及／或經營性租賃服務予上市公司所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類似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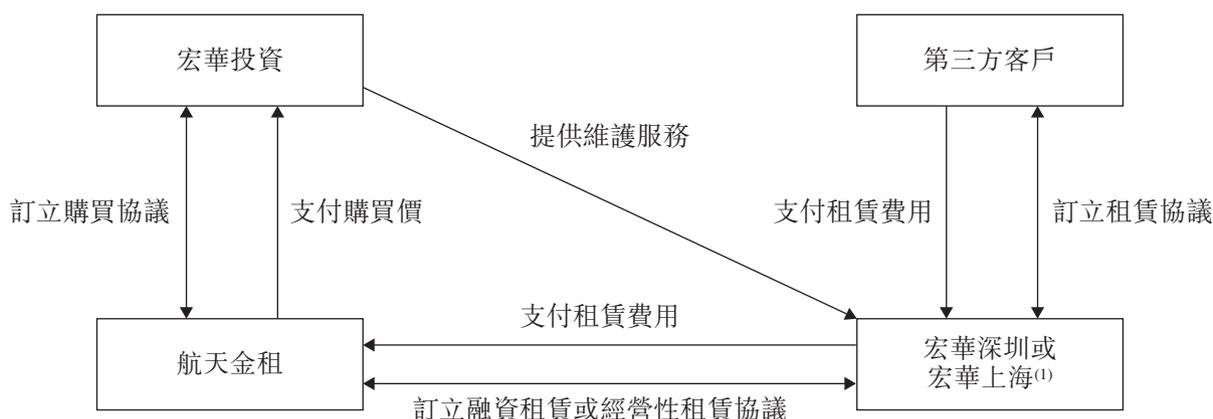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模式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結構一致。就此而言，嘉林資本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注意到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亦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嘉林資本注意到，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均超過三年。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嘉林資本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期需超過三年，且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所設定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或經營性租賃及與第三方客戶的租賃業務的運作流程：



附註：

- (1) 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會通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租賃安排，倘該等客戶對出租人具有特定質量及特許要求。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非排他基準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從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其融資租賃業務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的業務模式，本公司目前的意向是，宏華投資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僅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第三方客戶達成分租安排後才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每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的設備或產品的類型及特性將取決於第三方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需求。

儘管本集團可能在第三方客戶未能結付分租安排租金而本集團有責任向航天金租支付租賃及相關費用時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可透過(i)就違反租約控告

違約客戶；(ii)與違約客戶終止分租安排；(iii)向違約客戶收回相關設備及產品；及(iv)與其他客戶訂立分租安排(而相關設備及產品的法定所有權並不歸於特定客戶)的權利而減輕有關信貸風險。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法律及會計影響

(i) 與航天金租之銷售及融資租賃交易以及與最終客戶之融資租賃交易

法定所有權

就此情況下，根據銷售協議，宏華投資出售設備予航天金租後，相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航天金租。在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之租賃交易期間，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歸航天金租所有。租賃交易及分租安排屆滿後，最終客戶有權購買設備及產品，有關設備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將會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轉移至最終客戶(倘有關租賃交易仍然生效，則需先從航天金租取得所有權)。

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之最終客戶將在有關安排開始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將有關設備及產品記錄為固定資產，其後按設備及產品之其使用年期確認設備的攤銷費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支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費將在租賃交易期間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確認為費用。與此同時，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分租協議確認來自最終客戶的應收賬款。從最終客戶收取的租賃費將被確認為收入。

(ii) 與航天金租之銷售及融資租賃交易以及與最終客戶之經營性租賃交易

法定所有權

就此情況下，根據銷售協議，宏華投資出售設備及產品予航天金租後，有關設備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航天金租。在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之租賃交易期間，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歸航天金租所有。在履行與航天金租的融資租賃時，當宏華深圳或宏華

董事會函件

上海有權酌情決定處理或處置相關設備及產品時，其可以從航天金租取得相關設備及產品的法定所有權。

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在有關安排開始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將有關設備及產品記錄為固定資產，其後按設備及產品之可使用年期確認設備的攤銷費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支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費將在租賃交易期間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確認為開支。與此同時，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分租協議確認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從最終客戶收取的租賃費將被確認為收入。

- (iii) 與航天金租之銷售及經營性租賃交易以及與最終客戶之經營性租賃交易

法定所有權

就此情況下，根據銷售協議，宏華投資出售設備及產品予航天金租後，有關設備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航天金租。在履行與航天金租的經營性租賃交易情況下，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不會從航天金租取得相關設備及產品的法定所有權。

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航天金租將在有關安排開始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將有關設備及產品記錄為固定資產，其後按設備及產品之可使用年期確認設備的攤銷費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無需在資產負債表將有關設備及產品記錄為固定資產。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支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費將在租賃交易期間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確認為開支。與此同時，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分租協議確認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從最終客戶收取的租賃費將被確認為收入。

- (iv) 與航天金租之銷售及經營性租賃交易以及與最終客戶之融資租賃交易

就此情況下，本集團與最終客戶將不會訂立有關設備及產品的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建議經調整年度上限

(1). 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

銷售交易在相關期間的建議經調整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期間 人民幣
銷售價	400,000,000	400,000,000	0

融資租賃交易在相關期間的建議經調整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期間 人民幣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 結餘	639,400,000	989,536,000	867,196,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 ⁽¹⁾	102,615,000	164,234,000	130,866,000
一次性手續費	18,000,000	18,000,000	0

附註：

- (1) 基於租賃費及最高利率每年6.6%，有關利率乃由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最高利率時，各方採用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作為起點，並考慮到將予訂立的租賃安排之交易成本、審慎調整空間等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利率合理，並與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客戶群體的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之市場利率相當。

銷售與融資租賃交易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包括上述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乃由本公司與航天金租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考慮本集團與其融資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2).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銷售交易在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期間 人民幣
銷售價	200,000,000	200,000,000	0

經營性租賃交易在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期間 人民幣
將予支付的租金金額	29,812,000	119,245,000	119,245,000

銷售與經營性租賃交易模式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上述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乃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場租金、由本公司與航天金租經考慮本集團與其經營性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與航天金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租金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參考了同行業的平均價格水平以及客戶接受的價格水平制定。

歷史交易金額

(1). 銷售與融資租賃交易

就銷售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銷售價	0	266,000,000

董事會函件

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0	239,40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	0	29,730,000
一次性手續費	0	6,600,000

(2).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本公司與航天金租就此類交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1). 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所涉及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銷售價主要是按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賬面淨值，經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參考租賃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價將由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經公平磋商釐定，以最高利率每年6.6%為限。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一般參考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並考慮到每項融資租賃安排之交易成本等其他因素(包括一次性手續費)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而此等融資租賃交易之利

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每年6.6%。同時，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有關的最高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相當：(i)本集團有關部門從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同類的融資租賃公司獲取與融資租賃交易有關之同期條款及利率，並將其與航天金租交易所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ii)初步條款(包括利率)一經達成，則有關條款將首先由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其後再由相關職能部門(包括業務發展部、信貸審批部及風險控制部)的員工組成的審批委員會以及宏華深圳及／或宏華上海的總經理審閱；及(iii)交易條款(包括利率)於簽立前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此外根據宏華深圳的相關定價政策，任何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均須經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從承租人資質、行業前景、項目延續性、承租人還款保障及項目收益率等方面來衡量審批。

融資租賃交易的價格亦會受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分租交易價格所影響。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租賃成本及利率收取分租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在進行分租及融資租賃交易時可取得合理毛利率。在這方面，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分級定價審批程序，建立了一個以預期回報為基準的租賃價分級審批系統，其中回報較低的價格需要更高級的管理人員批准。價格分級進一步按客戶的業務分類劃分，如政府機構、企業和關聯方。宏華上海將按照宏華深圳的做法和程序要求行事。

(2). 銷售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經營性租賃合同所涉及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銷售價主要是按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賬面淨值，經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參考租賃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經營性租賃交易的價格受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分租價格所影響，將由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宏華深圳的相關定價政

董事會函件

策，任何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租賃安排均須經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從承租人資質、行業前景、項目延續性、承租人還款保障及項目收益率等方面來衡量審批。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1). 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

此類交易之內部控制

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項目審閱程序及審批委員會程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融資租賃合約審閱及批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

- (a)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從主要的融資租賃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取得與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條款及利率，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定期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以讓本集團取得與該等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最優惠條款；
- (b) 航天金租於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完成時或會收取的一次性手續費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有關收費率應按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或類似設備的融資租賃所收取的收費率，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有關服務發布的適用利率(如有)及按相關書面協議的規定確定；
- (c) 初步條款(包括價格)一經達成，則有關條款將首先由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其後再由相關職能部門(包括業務發展部、信貸審批部及風險控制部)的員工組成的審批委員會及宏華深圳總經理審閱。協議須於簽立前獲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

宏華上海將遵守宏華深圳的做法及程序要求。

為保障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的利益而採取的額外措施

倘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就特定設備或產品訂立分租，而最終客戶其後未能向本集團支付分租費或履行分租之條款，本集團仍須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應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向航天金租支付租賃費。因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的利益：

1. 在訂立分租之前，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相關最終客戶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目前，本集團擬與高質素客戶進行分租服務；
2. 根據信貸審查的結果，本集團或會要求最終客戶在訂立分租安排前提供擔保或支付保證金；
3. 分租條款須經審批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將僅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才會與航天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
4. 除了有權在最終客戶違約時向最終客戶提出起訴外，本集團可(i)即時終止與最終客戶的租賃安排；(ii)向最終客戶收回相關設備或產品；及(iii)與其他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倘有關設備或產品的所有權並不屬於任何特定最終客戶。

(2).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此類交易之內部控制

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項目審閱程序及審批委員會程序。根據該等程序：

- (a) 在相關交易開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審閱兩家及以上於相同或相近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以讓本集團取得與該等租賃交易有關的最優惠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b) 初步條款(包括價格)一經達成，則有關條款將首先由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其後再由相關職能部門(包括業務發展部、信貸審批部及風險控制部)的員工組成的審批委員會及宏華深圳總經理審閱。協議須於簽立前獲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

宏華上海將遵守宏華深圳的做法及程序要求。

為保障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的利益而採取的措施

倘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就特定設備或產品訂立分租，而最終客戶其後未能向本集團支付分租費，本集團仍須根據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條款向航天金租支付租賃費。因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額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的利益：

1. 在向最終客戶進行分租之前，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相關最終客戶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目前，本集團擬與高質素客戶進行分租服務；
2. 根據信貸審查的結果，本集團或會要求最終客戶在訂立分租安排前提供擔保或支付保證金；
3. 分租條款須經審批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將僅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才會與航天金租訂立經營性租賃安排；及
4. 除了有權在最終客戶違約時向最終客戶提出起訴外，本集團可(i)即時終止與最終客戶的租賃安排；(ii)向最終客戶收回相關設備或產品；及(iii)與其他客戶訂立分租安排。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嚴格的審批及控制措施，當中包括規定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應經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營運管控中心及內

董事會函件

部控制部在與航天金租訂立相關交易協議前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條款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制定。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以及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將對該等交易進行監控，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部門須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將有關報告提交予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倘任何負責部門發現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須於發現有關事項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向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報告。任何獲批准交易代價的建議調整須向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報告，有關部門將會協調所需審批程序。

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瞭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宏華深圳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惟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宏華深圳60%之已發行股份(其餘40%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宏華深圳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宏華上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航天金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與宏華上海為平台，通過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性租賃業務，引入航天金租的資金進行融資，有利於本集團下屬公司擴大生產，拓展市場。此外，通過與航天金租的項目合作，可以提高審批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實現本集團與航天科工間的業務協同。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安排讓航天金租有機會接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航天金租一般而言尚未從事且不太熟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運作。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在這方面擁有客戶資源和行業知識，可以協助航天金租為其融資租賃業務取得優質客戶。此外，航天金租並不在宏華深圳與宏華上海的主要客戶的供應商名錄內，不能直接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需要通過本集團下屬公司進行交易；與航天金租合作將使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多元化其服務產品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之間的安排是一項對雙方均有利的商業安排。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之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此外，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合併計算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100%，因此該等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航天科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B. 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科工財務

期限：自金融合作協議訂立之日起算，為期三年

提供金融服務：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及
- (2) 結算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於釐定在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科工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貨幣資金總量分別為人民幣11.04億元及人民幣13.16億元；及(ii)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貨幣資金總量為人民幣23.09億元。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存款服務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科工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ii)航天科工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在科工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科工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科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經批准的報告將會定期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複核及確認。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監察本集團向科工財務作出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會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科工財務作為航天科工及其下屬成員單位投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金融服務，繼而發揮資金規模效益，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科工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2)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科工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3)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科工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瞭解資金結餘狀況，特別是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放於科工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科工財務100%之權益，因此，科工財務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100%，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因此，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航天科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9頁至第61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原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瞭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航天科工與其涉及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或於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包括科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惟陳亞軍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7至5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一
租賃框架協議及
金融合作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及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4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7至50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內的所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及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常清先生
謹啟

劉曉峰先生
潘昭國先生

蘇梅女士
吳毓武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以對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於同一日，貴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後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連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航天金租、科工財務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

嘉林資本函件

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的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175,856	2,147,592	1.32
毛利	635,093	357,876	77.46
年度虧損	1,229,582	627,249	96.0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的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292	544,360	102.13
淨資產	4,177,650	4,083,452	2.31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32%。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約96.03%。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終止經營海洋鑽機業務板塊的持續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就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3439億元）。此外，貴集團就(i)海洋鑽機業務板塊出現重大減值風險的資產；及(ii)油氣工程服務板塊的部分資產及相關法律訴訟計提減值準備。董事已確認，上述因素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41.8億元。

A. 租賃框架協議

1. 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宏華投資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宏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深圳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儘管宏華深圳的財務報表並未於貴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惟由於貴公司間接持有宏華深圳60%之已發行股份（其餘40%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宏華深圳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宏華上海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宏華上海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航天金租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航天金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之權益。

2.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自二零一三年起，貴集團一直進行創新融資租賃業務，拓展與中小型石油公司客戶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貴公司與航天金租合作，簽訂融資租賃協議，以於國內出售價值逾人民幣3,000萬元的庫存產品。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i)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與航天金租及深圳宏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航天金租同意向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購買六套頂驅鑽機系統；及(ii)深圳宏華與航天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航天金租將向深圳宏華出租該六套頂驅鑽機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及航天金租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據二零一七年通函進一步所述，於中國的頁岩氣鑽採活動有所增加。大型鑽井和壓裂作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和相關設備。因此，近年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石油鑽井設備的需求亦持續增加。貴公司擬藉此機會在融資租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且 貴公司認為此舉有助賺取資本收益。尤其是，貴公司認為與航天金租簽訂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裨益包括：(i)減少 貴集團融資租賃交易及租賃交易所需的初始資金投入；(ii)加強 貴集團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租賃服務作為增值服務及替代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ii)與 貴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悉(i)於二零一六年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之投資約為2,331.0億元；(ii)於二零一五年國有經濟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2,068.0億元；及(iii)石油生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0288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1456億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

1.41%。因此，吾等認為於中國的石油鑽井設備及相關金融租賃／租賃安排會維持正面需求。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貴公司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及宏華上海為平台，通過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性租賃業務，引入航天金租的資金進行融資，有利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擴大生產，拓展市場。此外，通過與航天金租的項目合作，可以提高審批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實現貴集團與航天科工之間的業務協同。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安排讓航天金租有機會間接接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航天金租尚未從事且不太熟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運作。宏華深圳／宏華上海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客戶資源和行業知識。與航天金租合作將使宏華深圳／宏華上海多元化其服務產品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之間的安排是一項對雙方均有利的商業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航天金租；(2) 宏華投資；(3) 宏華深圳；及(4) 宏華上海

期限

自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止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對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修訂

租賃框架協議已對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1) 對融資租賃相關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調整，以配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新增融資租賃業務；及
- (2) 增加經營性租賃的相關內容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修訂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為以下兩種模式：

- (i) 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及
- (ii)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此外，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內其他條款並無變化。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詳情

銷售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航天金租同意透過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宏華投資以合共最多人民幣1,200,000,000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其中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將分別用於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包括石油鑽井作業所需的石油鑽機及其他鑽探設備(例如新型壓裂泵及頂驅)。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航天金租與宏華投資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租賃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於各自的銷售交易後在兩類交易模式項下，航天金租將分別透過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交易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服務，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分租安排。

有關(i)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及(ii)銷售交易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業務模式、運作流程以及法律及會計影響，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租賃框架交易」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因而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根據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期限均可能超過三年。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披露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在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每份分租協議中，如無法取得用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有權在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日或之前單方面終止分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貴公司必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期限的正常商業慣例。

在評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通過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貴集團得以容許以較長的年期攤分支付設備的成本，從而降低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
- (ii) 各項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於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及產品的可使用年限後釐定，而據董事確認，有關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20年(視乎設備及產品類型以及彼等各自的其使用率)。

於考慮與租賃框架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此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予上市公司所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類似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協議。

如上文所述，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模式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結構一致。就此而言，吾等於二零一七年通函注意到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均超過三年。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期需超過三年，且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所設定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吾等對租賃期之意見」)。

定價政策

(1) 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簽訂的產品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 貴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價主要是按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賬面淨值，經 貴集團與航天金租參考租賃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價將由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經公平磋商釐定，以最高6.6%年利率為限，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則一般參考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並考慮到每項融資租賃安排之交易成本等其他因素(包括一次性手續費)以及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而此等融資租賃交易之利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每年6.6%。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釐定上述最高年利率6.6%的基準。據董事所告知，最高年利率6.6%乃由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出現不可預期的升幅的情況下的租賃價(即利率)上限。

董事已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的最高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相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租賃框架協議」一節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分節。此外，根據宏華深圳的相關定價政策，任何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均須經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從承租人資質、行業前景、項目延續性、承租人還款保障及項目收益率等方面來衡量審批。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融資租賃交易的價格亦會受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分租交易價格所影響。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租賃成本及利率收取分租價格，以確保貴集團在進行分租及融資租賃交易時可取得合理毛利率。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政策」分節。

就銷售交易(即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航天金租出售設備及產品)而言，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宏華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向航天金租出售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及(i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宏華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中獲悉宏華投資集團就相同類型及數量的設備及產品向航天金租提供的價格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對租賃框架協議銷售交易的調查結果」)。

就租賃交易(即航天金租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設備及產品的融資租賃)而言，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航天金租向宏華深圳出租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及(i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獨立第三方向宏華深圳出租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吾等亦有留意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於與此等協議日期的相若時間期間內的銀行貸款利率。吾等從上述文件及資料中獲悉(i)航天金租向宏華深圳提供的

租賃利率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及(ii)航天金租向宏華深圳提供的租賃利率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及6.6%的年利率（「吾等對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交易的調查結果」）。

經參考董事函件，貴集團已實施若干有關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租賃框架協議」一節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分節。經考慮特別是(i) 貴集團將從主要的融資租賃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與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條款及利率，並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相關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ii)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就分融資租賃最終客戶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的背景調查及審批程序；及(iii)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須經由營運管控中心及內部控制部在與航天金租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協議前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條款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制定，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應有助確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按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鑑於(i)吾等對租賃框架協議銷售交易的調查結果；(ii)吾等對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交易的調查結果；及(iii) 貴集團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簽訂的產品採購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所涉及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貴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貴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價主要是按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賬面淨值，經 貴集團與航天金租參考租賃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經營性租賃交易的價格則受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分租交易價格所影響，將由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宏華深圳的相關定價政策，任何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租賃安排均須經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從承租人資質、行業前景、項目延續性、承租人還款保障及項目收益率等方面來衡量審批。

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於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即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航天金租出售設備及產品以及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航天金租經營性出租該等設備及產品)的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實施若干關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租賃框架協議」一節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分節。經考慮特別是(i) 貴集團在相關租賃交易開始前將審閱兩家及以上於相同或相近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ii)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條款將首先由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其後再由相關職能部門的員工組成的審批委員會審閱，且協議須於簽立前獲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及(iii)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就分融資租賃最終客戶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的背景調查及審批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應有助確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按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鑑於 貴集團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1) 銷售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零	266,000,00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000	400,000,000	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與融資租賃交易模式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航天金租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考慮 貴集團與其融資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將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為評估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與最終客戶之間的磋商取得一份潛在的分租交易清單(「分租清單」)。分租清單載有最終客

嘉林資本函件

戶的名稱，涉及的設備／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設備的價值和租賃類型等資料。吾等從分租清單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租交易(涉及銷售及融資租賃)之設備總值超過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融資租賃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零	239,40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	零	29,730,000	
一次性手續費	零	6,600,00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639,400,000	989,536,000	867,196,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	102,615,000	164,234,000	130,866,000
一次性手續費	18,000,000	18,000,000	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與融資租賃交易模式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航天金租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考慮 貴集團與其融資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將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據董事所告知，於釐定融資租賃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二零一七年的歷史融資租賃交易及因新分租交易而產生的潛在新融資租賃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未付利息費分為以下兩個部分：二零一七年歷史融資租賃交易部分及潛在新融資租賃交易部分。

就二零一七年歷史融資租賃交易的部分而言，據董事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之條款計算。按上文分節所述，吾等已要求及 貴公司已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航天金租向宏華深圳出租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中的歷史交易金額、租賃期、利率(包括其支付間隔)及每月租金與計算一致。

就潛在新融資租賃交易的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融資租賃交易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假設年利率6.6%(按季度支付)及假設租賃期為期五年計算。按上文分節所述，吾等已要求及 貴公司已提供(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航天金租向宏華深圳出租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及(i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獨立第三方向宏華深圳出租設備及產品的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租賃期限為期四至五年不等(「吾等對 貴集團融資租賃期的調查結果」)。此外，如前文所述，租賃利率將不會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利率或年利率6.6%。鑑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年利率(即一至五年期貸款年利率4.75%，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

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發佈的現行利率)低於6.6%。因此，為審慎起見，董事採用年利率6.6%作為利率。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計的基準合理。

就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就二零一七年歷史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部分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即根據歷史交易之條款計算)一致。就潛在新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部分方面，(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與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是以下兩者的總和：(a)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估計未償還本金；與(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估計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就未付利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歷史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部分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即根據歷史交易之條款計算)一致。於潛在新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部分方面，建議年度上限則為根據上述融資租賃條款計算基準計算的潛在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未付利息費(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就一次性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一次性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相同的。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將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據董事所告知，與航天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會出現一次性手續費。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會根據融資租賃本金額及估計手續費(佔本金額百分比)釐定。為作出盡職審查，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與航天金租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額及手續費資料。吾等注意到，手續費總額佔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約4.58%(而航天金租的百分比比較低)。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一次性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佔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4.5%(即手續費的隱含費率佔融資租賃本金額的百分

比也為4.5%)；(ii)建議年度上限的手續費隱含費率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過往手續費費率相當；及(iii)如上文所述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一次性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航天金租就此類交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價	200,000,000	200,000,000	零
將予支付的租金金額	29,812,000	119,245,000	119,245,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與經營性租賃交易模式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場租金、由貴公司與航天金租經考慮貴集團與其經營性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航天金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租金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參考了同行業的平均價格水平以及客戶接受的價格水平制定。

銷售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i) 貴公司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將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及(ii)吾等已取得分租清單。吾等從分租清單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租交易(涉及銷售及融資租賃)之交易總額超過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銷售價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營性租賃交易

就經營性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估計租金(包括租賃的利息費用)的計算方法。吾等於有關的計算中注意到，估計利息費用乃根據假設年利率(按季度支付，其高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及假設租賃期為期四年計算。按前文所述，貴公司與航天金租就銷售交易與經營性租賃交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在這方面，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計算的假設利率及租賃期的依據。據董事所告知，假設利率是經考慮融資租賃交易的內部收益率後得出(即貴集團假設經營性租賃交易與融資租賃交易的內部收益率兩者相似)。由於(i)並無手續費；及(ii)因有別於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在租賃期結束後設備／產品的所有權不會轉讓至承租人，出租人在經營性租賃中重新租賃設備／產品方面須承擔較高風險，故在計算時經營性租賃的假設年利率高於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就計算中所假設的租賃期而言，經考慮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性質(就業務營運租賃設備／產品)後，董事假設經營租賃交易的租賃期較短(即四年)，而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期則為五年(其交易性質乃用作為購置設備／產品提供資金)。根據吾等對租賃期之意見及吾等對貴集團融資租賃期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在計算中所假設的四年租賃期屬合理。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就經營性租賃交易而將予支付的租金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不一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止整個期間仍然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對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之購買／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予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B.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1. 科工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科工財務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航天金租及其附屬公司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2. 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及科工財務均為航天金租的成員公司。科工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金融服務，繼而發揮資金規模效益，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董事認為，貴公司與科工財務訂立金融合作協議乃符合貴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合作協議」一節下「訂立金融合作協議的理由」分節。

據董事所告知，科工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呈報中國銀監會等。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科工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科工財務之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4.55	13.79
拆入資金餘額與 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少於100%	零	零
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 的比率	不少於100%	10.54	4.11
長短期投資與總資本 比率	不少於70%	64.27	64.43
自有固定資產與 總資本比率	不少於20%	1.43	1.35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科工財務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據董事所告知，科工財務之不良貸款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貴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就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科工財務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記錄。

此外，據董事所告知，科工財務將僅對航天科工集團內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而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較與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進行業務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面臨者更低。吾等注意到，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發布的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科工財務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嚴格(即8%)。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2)科工財務

期限

自金融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金融合作協議的主要事項

科工財務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1) 存款服務；及(2)結算服務。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科工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ii)科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在科工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述，貴集團已就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合作協議金融合作協議」一節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分節。經考慮(特別是)(i) 貴集團將科工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科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及(ii)上文(i)中所提及利率資料將載入呈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經批准的報告將會定期提交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複核及確認。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確保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按定價策略作出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科工財務就存款交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在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於科工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中期報告注意到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8,800	零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737	528,386	19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360	1,850,033	1,100,292
總計	1,119,097	2,397,219	1,291,432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額(「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24.0億元及人民幣12.9億元，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16.0億元。建議年度上限在上述金額範圍內。

據董事所告知，除科工財務外，貴集團亦可根據相關存款條款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存入存款。由於難以預測貴集團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現金狀況，倘貴集團現金狀況大幅增加，則貴集團可選擇將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不一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仍然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所產生之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就根據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將存入之實際存款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計會超出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的重大修改，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 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hh-gltd.com>) 中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債項總額約人民幣3,065,776,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ⁱ⁾	133,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690,023
關聯方抵押借款 ⁽ⁱ⁾	2,000
無抵押關聯方借款	480,000
優先票據 ⁽ⁱⁱ⁾	760,753
	<u>3,065,776</u>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為銀行借款和關聯方抵押借款而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57,821,000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約人民幣207,292,693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子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20%的股權。

(ii) 該等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現有子公司擔保，其中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宏華美國有限公司、四川宏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Alaman Tech Stor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PT. Newco Indo Resources、四川宏華石油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及Golden Asia Success Limited。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八年，全球石油市場再平衡取得了重要進展：基本面的支撐使得油價在在今年初已經站上70美元，同時地緣政治影響，油價不斷觸及近幾年高點，儘管未來油價仍有可能波動，但油氣行業的寒冬或接近尾聲，公司收入有望回升，利潤將由虧損轉向盈虧平衡點。受益於油價復蘇，以及美國、中國及新興市場的強勁經濟復蘇，油公司逐漸恢復資本支出，相信本公司未來應收賬款回款速度與存貨進一步消化速度都將好轉。

業務方面，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油氣領域裝備製造及服務提供，以提升業務價值，以非常規油氣資源開採應用為業務新增長點，實現綜合發展和健康成長。

在提升業務價值方面，本公司將協同第一大股東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用，推動以租賃促銷售、以油品貿易帶動大金額油氣勘探開採裝備與服務的創新商業模式，提高對海內外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價值提供，並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綫市場。

在非常規油氣資源開採應用方面，緊貼中國能源結構調整趨勢和天然氣市場的巨大機遇，本公司將以頁岩氣特色裝備銷售及頁岩氣整體開發解決方案實施為突破口，拓展國內天然氣市場。在裝備製造板塊，本公司將推動以電動壓裂泵和新型鑽機為核心的頁岩氣裝備規模化應用為重點工作，實現業務規模拓展和利潤提升。同時在油氣服務業務，則依托裝備製造的優勢，以首個頁岩氣

一體化開發項目實施為突破口，提升油服務板塊一體化總包服務能力，規模化拓展國內非常規油氣(頁岩氣)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裝備製造及油氣工程服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76億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1.48億元增長1.3%；持續經營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35億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58億元增長77.5%。在當前油氣行業背景下，本公司對未來持續經營業務的發展充滿樂觀和信心，相信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收入有望繼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張弭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 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1,083,554,363 ⁽¹⁾	20.23%
任杰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及全權信託 授出人	33,776,200 ⁽²⁾	0.63%
蘇梅小姐	好倉	個人權益	150,000 ⁽³⁾	0.002%

附註：

- (1) 張弭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易琅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聯宏有限公司36%已發行股本，聯宏有限公司持有920,548,363股股份。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57,800,000股股份。

- (2) 任杰個人擁有1,549,000股股份。任杰為全權信託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33,227,200股股份。
- (3)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好／淡倉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個人權益
張弭先生	好倉	5,127,000
任杰先生	好倉	5,472,000
劉曉峰先生	好倉	3,450,000
陳國明先生	好倉	2,5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好／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合計	
聯宏有限公司	好倉	920,548,363	—	—	920,548,363 ⁽¹⁾	17.18%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157,800,000	920,548,363	—	1,078,348,363 ⁽²⁾	20.13%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1,237,305,763	1,237,305,763 ⁽³⁾	23.10%
易琅琳	好倉	2,156,000	—	—	1,088,681,363 ⁽⁴⁾	20.32%
		1,086,525,363 ⁽⁴⁾ (家庭成員 權益)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1,606,000,000	—	—	1,606,000,000 ⁽⁵⁾	29.98%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 有限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1,606,000,000 ⁽⁵⁾	29.98%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1,606,000,000 ⁽⁵⁾	29.98%

附註：

- (1) 聯宏有限公司由Wealth Afflux Limited及其他33名股東合計持有，持有920,548,363股股份。
- (2)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
- (3)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九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1,237,305,763股股份。
- (4) 易琅琳(張弭之配偶)被視為擁有1,088,681,36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5,127,000為張弭持有之購股權。
- (5)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由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分別持有40%和60%股權，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權益於下述「董事權益」一節披露之個人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補充通函；
- (ii) 租賃框架協議；

- (iii) 金融合作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至26頁；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7至50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9.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任何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10.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i)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李美儀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斌先生。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0號夏慤大廈2508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如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7. (a) 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與融資租賃交易；
- (b) 批准補充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建議調整後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調整後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8. (a) 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與經營性租賃交易；
- (b) 批准補充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9. (a) 批准金融合作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的存款服務；
- (b) 批准補充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